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中瑞酒店管理职业学院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学院的名称是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中瑞酒店管理职业学院，英文名称为 Beijing Hospitality Institute。

第二条 本学院的性质是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学院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本学院设立目的是探索高校校企合作办学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培养具有领导能力、组织能力、学术能力以及动手能力的，具备团队合作意识和奉献精神，能够适应新的环境和挑战的，具有多元文化意识和开放宽容态度的酒店管理方面的中高级国际性应用型人才。

第四条 本学院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民政局；本学院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第五条 本学院的住所地是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工业区田园路 11 号。

第六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学院的举办者是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和北京中瑞乐桑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本学院开办资金：1000 万元人民币；本学院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了解本学院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 推荐董事和监事；
- (三) 有权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和本学院财务会计报告。

第八条 本学院的业务范围：依照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教育活动。本学院的办学类型为：民办公益性高等教育机构四年制本科学院。

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

第九条 本学院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9 人。董事会是本学院的决策机构。其中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委派四名，北京中瑞乐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三名，独立学院院长一名，独立学院职工代表一名。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 1、决定学院的办学方针、教育发展规划和方案；
- 2、修改学院章程；
- 3、聘任或解聘院长，决定院长的报酬及奖惩事项；
- 4、决定学院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5、审议批准院长提出的年度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
- 6、审议批准学院的年度办学结余处置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审议批准学院增加或减少开办资金方案；
- 8、决定学院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
- 9、修改董事会章程；
- 10、审议批准学院院长的工作报告；

11、审议批准学院的基本管理制度；

12、根据学院院长的提名，聘任和解聘学院副院长、财务负责人及中层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及奖惩等事项；

13、决定董事会成员的报酬；

14、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15、法律、法规和本章程所赋予的其它权利。

本条第（1）到（9）所述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第（10）到（15）所述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召开的；

（三）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四）学院未弥补的亏损过于巨大的；

（五）院长提议召开的；

（六）出现法律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十三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十四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通过。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1、决定学院的办学方针、教育发展规划和方案；
- 2、修改学院章程；
- 3、聘任或解聘院长，决定院长的报酬及奖惩事项；
- 4、决定学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5、审议批准院长提出的年度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
- 6、审议批准学院的年度办学经费结余处置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审议批准学院增加或减少开办资金方案；
- 8、决定学院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
- 9、修改董事会章程。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审阅、签名。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学院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董事会记录由董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法律、法规和本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本学院院长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独立学院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二) 组织实施独立学院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 (三) 拟订独立学院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

- (四)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 (五) 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学院副职和财务负责人；
- (六) 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

第十九条 本学院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为 3 人。

监事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条 监事在举办者、本学院从业人员或有关独立学院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独立学院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

本学院董事、院长、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本学院财务；
- (二) 对本学院董事、院长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本学院董事、院长的行为损害本学院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章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党的建设

第二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学院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学院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明确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十四条 党组织是党在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中瑞酒店管理学院

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主要履行保证政治方向、凝聚师生员工、推动学院发展、引领校园文化、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第二十五条 党组织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委员5名。党组织书记原则上由管理层人员担任，应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参与学院重大决策，涉及学院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由党组织研究决定。党组织对学院重要决策实施进行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院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学院的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学院的法定代表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 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3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

- (五)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学院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
- (六)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三十条 本学院经费来源：

- (一) 开办资金；
- (二) 政府资助；
- (三)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 (四) 利息；
- (五) 捐赠；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得分红。

第三十二条 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三十三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四条 本学院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五条 本学院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三十六条 本学院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八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自行解散的。

第三十九条 本学院终止，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条 本学院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

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清算期间，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

本学院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十一条 本学院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经 2018 年 1 月 12 日董事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董事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